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追加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其定价原则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至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青、乐宜仁、耿强、林雷

2019 年 7 月 31 日